

中國文化大學鼓勵跨領域暨特色研究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9.09.02 第 17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研究團隊須先申請 政府部會 跨領域相關專題研究計畫，若未獲 政府部會 核定補助，則依本要點進行補助。	四、研究團隊須先申請 科技部跨領域整合型計畫或私立大專校院發展研發特色專案計畫 ，若未獲 科技部 核定補助，則依本要點進行補助。	修改原條文內容。增加教師申請研究計畫的多元方向。
五、申請經費得編列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研究費、研究助理費、經常門(境外差旅費除外)費用。每案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研究費每名最高得編列新台幣 2 萬元，但協同主持人如為校外人士則不得編列；研究助理費每名最高得編列新台幣 1 萬 5,000 元。每案補助以新台幣 10 萬元為上限。	五、申請經費得編列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研究費、研究助理費、 其他 經常門(境外差旅費除外) 及資本門 費用。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研究費每名最高得編列新台幣 2 萬元，但協同主持人如為校外人士則不得編列；研究助理費每名最高得編列新台幣 1 萬 5,000 元。每案補助以新台幣 10 萬元為上限。	修改原條文內容。中國文化大學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經費編列及動支原則，資本門需於期限前完成採購，為有效執行計畫經費核銷，刪除資本門費用編列。
六、獲本校研究費補助之每位專任教師，需研提 政府部會跨領域相關專題研究計畫 、投稿或申請從事符合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之學術活動為原則。	六、獲本校研究費補助之每位專任教師，需研提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輔導學生申請該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及投稿或申請從事符合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之學術活動為原則。	修改原條文內容。配合第四條修正，放寬申請專題研究計畫單位。刪除輔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規定。研提…計畫「及」投稿或申請…改成「、」，非強制性要求。
七、申請及審查方式，由計畫主持人於研究發展處公告時程內，送交 申請表及 申請計畫書至研究發展處，再提報 學術發展委員會 進行審議，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委員共同審查。	七、申請及審查方式，由計畫主持人於研究發展處公告時程內，送交申請計畫書至研究發展處，再提報 學術審議委員會 進行審議，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委員共同審查。	修改原條文內容。新增提交申請文件資料。不須另外提供佐證資料。學術審議委員會於 106.01.04 第 17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更名為學術發展委員會。

<p>八、<u>學術發展委員會</u>依當學年度預算，審核決議補助件數與金額。</p>	<p>八、<u>學術審議委員會</u>依當學年度預算，審核決議補助件數與金額。</p>	<p>學術審議委員會於106.01.04 第 17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更名為學術發展委員會。</p>
<p>九、參與研究團隊需於計畫執行期內完成，並於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每位獲研究費補助之教師均應向研究發展處提交其參與計畫之研究成果報告；計畫結束後一年內，應提交申請<u>政府部會跨領域相關專題研究計畫</u>佐證資料，與出具符合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之期刊投稿證明或具評審機制之相關活動證明資料送研究發展處。凡未依規定時限提交前項研究成果佐證資料者，該教師兩年內不得申請本校任何研究計畫補助案。</p>	<p>九、參與研究團隊需於計畫執行期內完成，並於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每位獲研究費補助之教師均應向研究發展處提交其參與<u>子計畫</u>之研究成果報告及<u>輔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佐證資料</u>；計畫結束後一年內，應提交申請<u>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u>佐證資料，與出具符合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之期刊投稿證明或具評審機制之相關活動證明資料送研究發展處。凡未依規定時限提交前項研究成果佐證資料者，該教師兩年內不得申請本校任何研究計畫補助案。</p>	<p>修改原條文內容。配合第四條修正，放寬申請專題研究計畫單位。刪除輔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規定。</p>
<p>十、本實施要點經<u>學術發展委員會</u>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十、本實施要點經<u>學術審議委員會</u>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學術審議委員會於106.01.04 第 17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更名為學術發展委員會。</p>

中國文化大學鼓勵跨領域暨特色研究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103.06.04 第 169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4.01 第 17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9.02 第 17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揚中華文化，深化本校特色，鼓勵專任教師從事中華文化暨跨領域特色研究計畫或創作，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鼓勵範疇以能發揚中華文化、跨領域或其他能彰顯本校特色之研究或創作為原則。
- 三、申請條件以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為限，並以跨院組成研究團隊提出申請為原則。
- 四、研究團隊須先申請政府部會跨領域相關專題研究計畫，若未獲政府部會核定補助，則依本要點進行補助。
- 五、申請經費得編列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研究費、研究助理費、經常門(境外差旅費除外)費用。每案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研究費每名最高得編列新台幣2萬元，但協同主持人如為校外人士則不得編列；研究助理費每名最高得編列新台幣1萬5,000 元。每案補助以新台幣10萬元為上限。
- 六、獲本校研究費補助之每位專任教師，需研提政府部會跨領域相關專題研究計畫、投稿或申請從事符合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之學術活動為原則。
- 七、申請及審查方式，由計畫主持人於研究發展處公告時程內，送交申請表及申請計畫書至研究發展處，再提報學術發展委員會進行審議，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委員共同審查。
- 八、學術發展委員會依當學年度預算，審核決議補助件數與金額。
- 九、參與研究團隊需於計畫執行期程內完成，並於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每位獲研究費補助之教師均應向研究發展處提交其參與計畫之研究成果報告；計畫結束後一年內，應提交申請政府部會跨領域相關專題研究計畫佐證資料，與出具符合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之期刊投稿證明或具評審機制之相關活動證明資料送研究發展處。凡未依規定時限提交前項研究成果佐證資料者，該教師兩年內不得申請本校任何研究計畫補助案。
- 十、本實施要點經學術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